汝州市统计局涉企行政检查检查频次上限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频次上限
1	对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 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	年度内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行政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1次;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,不受频次上限限制,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。